

省政府办公厅下发《意见》

# 全省学校改制年底完成

本报讯(记者 李娜)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办民助”、“名校办民校”等办学模式已不适应我省的发展。昨日,记者获悉,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意见》,对现有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进行规范,要求全省各省市在2008年基本完成规范改制学校工作。

省政府规定,今后,以国有资产为主体的改制学校,原则上应改为公办学校。对改为公办的学校,其债务由举办学校的省辖市或县(市、区)政府承担,非国有资产退出问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办学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公办学校的拨款标准足额安排,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在教师配置方面,省政府明确,要按照办学规模核定教师编制,并妥善解决现

有教师问题。对改为公办学校的具备教师资格的新进人员,由举办学校所在省辖市或县(市、区)在教职工编制限额内考录。对于多渠道筹资并以非国有资产为主体的改制学校,原则上应改为民办学校。省政府要求,对改为民办的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审批并规范其办学行为,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对到民办学校任教的公办在编教师,

应限期与原公办学校脱离关系,不再享受公办学校教师待遇。学校改制后,现有学生何去何从?对此,省政府规定:经举办学校的省辖市或县(市、区)政府批准,对原来按改制政策招收的学生,可执行原收费政策直至毕业。学生如果选择到其他公办学校就读,所在省辖市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划片招生、免试入学的原则予以安排。

## 有技术难题快上网提交 科技部开征“10000个技术难题”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企业发展中遇到了哪些技术难题?提交到网上看有没有单位能帮助解决。记者昨日从省科技厅获悉,科技部已启动了面向全社会的“10000个技术难题”征集活动。“10000个技术难题”征集的技术领域包括信息技术、生物和医药技术、新材料技术、先进制造技术、先进能源技术、资源环境技术、海洋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现代交通技术、地球观测与导航技术10个领域,同时设立“其他领域”,涵盖综合交叉或领域较难界定的技术难题。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单位和人均可提交技术难题。“10000个技术难题”征集采用网上提交、受理、评估和入选发布方式。科技部“10000个技术难题”征集工作网站(<http://www.10000.most.gov.cn>)将常年受理技术难题的提交。征集的技术难题经专家评估后,每年第四季度向社会公布。



昨日,为了扫清“三夏”农忙路上的障碍,金水区执法局龙子湖中队出动车辆和工作人员,清走龙子湖办事处辖区各村主干道上铺晒的麦子,方便村民出行。本报记者 高凯 通讯员 贾佳 摄

## 医疗救助与医保同步结算试点 凭医保看病不需先垫钱

本报讯(记者 李娜)昨日从省民政厅传来好消息,我省10个地区将建立城乡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同步结算机制,使困难群众从无力垫付入院费用的困境中解脱出来。据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我省有困难群众480万人,凡参加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者,入院治疗时都需要先行自付金额,之后才能按程序报销,很多困难群众连前期看病的钱都筹不到,再优惠的政策对他们来说也是“水中月”,同步结算把他们从“支付困境”中解脱出来。此次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劳动保障厅联合出台政策,在全省确定10个城乡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同步结算工作试点地区,分别是:登封市、新郑市、焦作市解放区、武陟县、洛阳市洛龙区、新安县、舞钢市、南阳市宛城区、邓州市、西峡县。试点地区将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相应的医疗救助定点医院。医疗救助主管部门与定点医院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定点医院先行垫付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然后定期与医疗救助主管部门结算,实现城乡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同步结算,从根本上减轻城乡困难群众就医压力。

## 管城区选聘“大学生村官”

本报讯(记者 靳刚)管城回族区公开选聘“大学生村干部”35名,即日起开始报名,6月6日截止,6月15日笔试。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73年6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具有郑州市常住户口、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均可报名。报名时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应届毕业生须持学校开具的证明)、户口簿等证件原件、复印件1份,《管城回族区选聘大学生村干部报名表》一式两份,近期正面免冠同底版1寸彩色照片4张。报名地点在管城回族区人才交流中心(西大街与北下街交叉口北下街办事处二楼)。详情及报名表请下载请登录“管城党建网”(<http://www.zzgcdj.gov.cn>)。咨询电话:66268626 66206282

# 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湿地保护的日常巡护、防火、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监测等制度,完善湿地保护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湿地的保护。  
**第十二条** 位于保护区内的单位和进入保护区的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接受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十三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的保护区范围和界线,在保护区边界的显著位置设置界标。  
保护区范围或界线的调整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破坏保护区的界标和其他设施。  
**第十四条** 保护区按照自然生态条件、生物群落特征、重点保护对象,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三个功能区域。  
县(市、区)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在各个功能区域的边界明显位置设置标志。  
**第十五条** 在核心区内,除因科学研究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外,禁止开展任何其他活动。  
在缓冲区内,除可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教学实习、标本采集等科研活动外,禁止开展任何开发利用活动。  
在实验区内,除可以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允许的活动外,还可以进行参观考察、生态旅游、原有物种以及珍稀动植物养殖等相关活动。  
**第十六条** 因科学研究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研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市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和活动计划书。市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因教学科研目的,需要进入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和活动计划书。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经批准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保护区管理机构。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活动成果对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保护有价值的,可以与成果完成人签订协议,约定成果的权属使用等事项。  
**第十七条** 在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在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现有利用湿地从事种植业、林业、渔业、畜牧业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限期收回。生产经营活动经依法批准的,收回时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等开发利用活动的,应当依法报经黄河河道主管部门和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设施或建设项目,不得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资源或者影响景观,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设施或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和防洪要求,并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建成的设施或建设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因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应当征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经批准占用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恢复同等面积和功能的湿地。  
**第二十一条** 在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挖塘、采石、挖砂等活动;  
(三)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黄河河道整治工程除外);

(四)向湿地排放污水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倾倒固体废物;  
(五)非法采集国家或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六)捡拾鸟蛋;  
(七)其他破坏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市和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区保护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护区的保护管理资金来源包括:  
(一)国家安排的国债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  
(二)省、市、县(市、区)财政拨付的资金;  
(三)国内外团体和个人的捐赠;  
(四)开展与保护区保护方向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收入;  
(五)其他合法渠道筹集的资金。

###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界标和其他保护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进行教学科研活动的,责令退出保护区,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位于保护区内的单位和进入保护区的人员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批准在保护区内开展参观、旅游等开发利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六)在保护区内进行开垦、烧荒、挖塘、采石、挖砂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七)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在保护区内有违反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保护区管理机构实施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触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单位和个人进入保护区或者开展参观、旅游等开发利用活动的;  
(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三)不严格执行湿地保护规划,造成保护区遭到破坏的;  
(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 《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解读

《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公众全面理解《办法》,保证《办法》得到有效贯彻实施,市政府法制局相关负责人对《办法》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

**一、出台《办法》的背景**  
湿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资源和地球上生物物种赖以生存的重要场所,与森林、海洋并称为三大生态系统,具有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被誉为“地球之肾”。湿地保护是一项重要的生态公益事业。郑州黄河湿地是我市宝贵的生态资源和重要的生态系统。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是我市唯一的自然保护区,位置优越、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湿地类型多样,生态价值极大。保护黄河湿地是建设生态郑州,构建和谐社会,实现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工作。2004年11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河南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04]215号),同意郑州市建立河南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2007年3月13日《河南省林业厅关于河南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批复》(豫林文[2007]22号)明确该保护区的范围是:郑州市辖区的黄河河道及滩区,西起巩义市康店镇并沟村,东至中牟县狼城岗镇东狼城岗村,总长158.5公里,总面积38007公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黄河湿地保护工作,并将黄河湿地保护纳入生态郑州重点工程。然而,由于历史原因及人口压力、经济发展等,在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湿地保护法律、法规不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虽然已有许多湿地资源保护与管理的条款,但调整对象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二是郑州黄河湿地的保护管理涉及水务、国土资源、农业、畜牧、环保等多个部门,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职责不明、交叉管理现象;三是黄河湿地位于人口密集区域,保护区人为活动频繁,随意开垦、乱占滥用、偷捕盗猎野生动物等破坏湿地资源行为时有发生。为解决以上问题,亟需制定一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

强的政府规章。  
**二、关于保护区的管理体制及职责**  
我市目前保护区的管理体制是:市林业局是保护区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成立于2006年3月,隶属于市林业局;巩义市、荥阳市、中牟县、惠济区、金水区也相继建立了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负责本辖区内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办法》第六条对保护区的管理体制及职责作了相应规定。  
**三、关于湿地保护规划**  
保护黄河湿地,搞好规划是前提。《办法》第二章针对湿地保护规划问题,明确了保护规划的编制部门、编制程序,并对保护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衔接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四、关于保护区的功能区划分及管理**  
科学划分保护区的功能区是对保护区实施有效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自然保护区分为三个功能区,即: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对保护区功能区域的划分、不同功能区域的不同管理措施等做了详细规定。  
**五、关于保护管理资金**  
湿地保护规划编制、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的监测、保护区管理行政执法活动,需要资金投入。湿地保护是一项重要的生态公益事业,应当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办法》第二十二条款定:市和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区保护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对保护管理资金的具体来源渠道做了明确。  
**六、保护湿地是各级政府和公民的责任**  
做好黄河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也离不开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办法》第五条规定,市和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湿地保护需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湿地保护。第七条明确了各个相关部门应当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保护区工作。第八条明确了保护湿地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湿地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75号

《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业经2008年5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建才  
2008年5月15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发挥湿地生态调控功能、维持生物多样性,在黄河郑州段的河道、滩区划定的保护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保护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保护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及管理应当服从黄河流域防洪规划,符合河道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科学规划、分区控制、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五条** 市和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湿地保护需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湿地保护。  
**第六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保护区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保护区管理机构在市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辖区内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保护区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并落实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调查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监测;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五)承担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六)承担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的监测、研究、救护工作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控工作;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和保护区所在地的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在黄河河道内行使河道管理职能。  
发展改革、环境保护、财政、规划、国土资源、旅游、农业、畜牧、水利、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湿地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 第二章 湿地保护规划

**第九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河道管理、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旅游等有关部门编制保护区的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编制保护区的保护规划应当服从黄河流域防洪规划,并与土地利用、农业开发、生态水系、环境保护、旅游发展等规划相衔接。  
经批准的保护区的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林业、环境保护、农业、水利、旅游、交通等部门在编制有关专业规划时,涉及到保护区湿地保护的,应当有湿地保护措施的具体内容,并符合有关保护区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三章 保护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并组织实施